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超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；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；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；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後段、第229條第2項所規定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之「訴之聲明」所示，其

係「一、爭議審定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二、被告對於原告110年2月22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試行和解」，且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，係因原告向被告申請試行和解遭到否准而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。是本件依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之事實理由，顯非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又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「臺北市中正區」，故本件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自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